

合同编号：

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 材料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甲 方：滑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兆强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4月7日

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兆强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号）等通知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竞争性谈判及双方协商一致，由滑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兆强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服务内容

1、乙方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号）（以下简称“《通知》”）及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

（2）编制《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建设情况表》；

（3）收集、整理、汇编所需的佐证材料；

（4）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上述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申报要求；

（5）在申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与协助。

3、上述成果的最终版本均需以电子版（可编辑的Word及PDF格式电子版1份）及纸质版（10份数）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项目编制价格及付费方式

1、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圆整，人民币(小写)：433500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拾叁万零伍拾圆整（小写：¥13005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佐证材料汇编等）终稿，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大写人民币拾柒万叁仟肆佰圆整（小写：¥173400元）。

(3) 甲方根据《通知》要求将最终申报材料上报至省农业主管部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拾叁万零伍拾圆整（小写：¥130050元）。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河南兆强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账 号：411102999011000663206

第四条 双方确定：

1、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资料印刷文本10份数，电子版一份；

2、乙方在滑县调研期间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3、甲方根据项目编制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无偿提供地形图和相关资料及文件，并按照乙方所需资料清单进行资料提供；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项目申报成功。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均应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产业数据、规划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以及本合同项下形成的任何阶段性或最终成果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甲方提供首份资料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相对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相对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不可抗力；

2、因其他条件变化，使得当事人的利益关系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影响合同实施的事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总额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183535520